

海外僑民詢問如何行使 99 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權答客問

一、問：那一天是 99 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？

答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，99 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投票日為 99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六)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，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，所以實際投票日仍須以選舉公告為準。

二、問：在海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現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應具備那些條件才可以行使 99 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權？

答：凡是在海外國民，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即具有選舉人資格，戶政機關會主動編入選舉人名冊，無須申請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。
- (二)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，在各該選舉區設有戶籍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至投票日繼續保有戶籍。
- (三) 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情形。

三、問：在海外中華民國國民，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或曾在國內設有戶籍但現在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可否行使 99 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權？

答：依問題二所述，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，或曾在國內設有戶籍但未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前辦理戶籍遷入者，不具有選舉人資格。

四、問：我如何確認「選舉人名冊」上有我的名字？

答：選舉人名冊將於投票日 15 日前，在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告閱覽，您可以親自查閱或請國內親友查閱，發現錯誤或遺漏，得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五、問：我什麼時候可以收到「投票通知單」？

答：投票通知單將由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，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

六、問：是不是一定要帶「投票通知單」才可以投票？

答：「選舉人名冊」上有您的名字，您即使沒帶「投票通知單」，只要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也可以投票。

七、問：我要到那裡去投票？

答：您應該前往投票通知單上之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
八、問：我領取選舉票時，是否一定要在選舉人名冊上蓋本人印章？

答：您到投票所領取選舉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。